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GUO JIA SI FA KAO SHI



司法文书与论述题
高分演练

祝立明 杜佐东 / 主编

概览历年考情	解密高分对策
体例结构创新	解析实用到位
全面收录真题	讲解详尽充实
临场实战演练	尽显牛刀小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司法文书与论述题 高分演练

主 编 / 祝立明 杜佐东
编写人 / 王 瑜 孙 乐
刘 淼 曹雨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东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司法文书与论述题高分演练/祝立明, 杜佐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0226 - 652 - 1

I. 2... II. ①祝... ②杜... III.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408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司法文书与论述题高分演练

2007 GUOJIA SIFA KAOSHI SIFA WENSHU YU LUNSHUTI GAOFEN YANLIAN

主编/祝立明, 杜佐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289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52 - 1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2002年以前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司法文书属于必考题型,基本上每年都会有一道司法文书的题目。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以来,大致的规律为隔一年考一次。鉴于2006年并未考查司法文书的写作,2007年考查该题型的可能性非常大。2003年,论述题这一新的题型开始进入国家司法考试,2006年在试卷四中稳做“头把交椅”,占据了重要分值。论述题以其出题方式的开放性、考查考生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维模式和法律论证能力的综合性而倍受关注。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尽管司法文书和论述题这两种题型的考查方式带有较难把握的综合性,但也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为帮助考生在司法文书和论述题上取得高分,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重在训练考生的实用操作能力和综合思维能力。本书的内容正是本书的特点所在:

★ 概览历年考情 解密高分对策

回顾历年司法考试(含律师资格考试)的基本情况、已考法律文书和论述题的种类、题型、题量、分值、评分标准等,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命题规律和命题趋势、提炼破解对策和答题技巧。

★ 体例结构创新 解析实用到位

本书将考试范围内的司法文书写作分为重点司法文书和其他司法文书二个部分进行解析。解析分为概述、文书格式、文书制作要点和范文四个环节。每个司法文书的概述介绍了与其相关的法学知识点,范文的选取来自于实际案例。因此,建议考生在使用过程中联系与此相关的考点,结合法条与案例一并复习,以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全面收录真题 讲解详尽充实

选取十年国家司法考试(含律师资格考试)司法文书试题以及最近三年司法考试论述题的真题,辅以详尽讲解。

★ 临场实战演练 尽显牛刀小试

在各部分最后选取六篇材料,根据材料从不同的角度设计模拟题,多种题型考查多种文书的制作及解答论述题所应具有的法学素养,并提供清晰流畅的答题思路。

本书的编写一切以广大考生备考的高效和便捷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您成功飞跃司考!

书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不断改进、完善。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文书高分演练

第一章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3)
第一节 历年真题概览	(3)
一、历年真题概览	(3)
二、评分标准	(4)
第二节 应试高分对策	(6)
一、命题规律	(6)
二、破解对策	(6)
三、答题技巧	(7)
第二章 司法文书实用解析	(8)
第一节 重点司法文书实用解析	(8)
一、人民法院使用的主要司法文书	(8)
(一) 一审刑事判决书	(9)
(二)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
(三) 一审民事判决书	(34)
(四) 一审行政判决书	(40)
(五) 二审刑事判决书	(46)
(六) 二审民事判决书	(53)
(七) 二审行政判决书	(59)
(八) 再审刑事判决书	(64)
(九) 再审民事判决书	(75)
(十) 再审行政判决书	(82)
(十一) 刑事裁定书	(88)
(十二) 民事裁定书	(99)
(十三) 行政裁定书	(106)
二、人民检察院使用的主要司法文书	(114)
(一) 起诉书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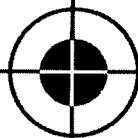
(二) 不起诉决定书	(121)
(三) 抗诉书	(126)
(四) 公诉意见书	(131)
三、律师使用或律师代书的司法文书	(136)
(一) 刑事自诉状	(136)
(二)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38)
(三) 民事起诉状	(140)
(四) 行政起诉状	(144)
(五) 刑事上诉状	(146)
(六) 民事上诉状	(149)
(七) 行政上诉状	(152)
(八) 辩护词	(155)
(九) 刑事答辩状	(160)
(十) 民事答辩状	(163)
(十一) 行政答辩状	(166)
(十一)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168)
(十二) 民事反诉状	(171)
(十三) 代理词	(173)
第二节 其他司法文书解析	(176)
一、人民法院使用的司法文书	(176)
(一) 刑事调解书	(176)
(二) 民事调解书	(179)
(三) 行政赔偿调解书	(182)
(四)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85)
二、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司法文书	(188)
(一) 检察意见书	(188)
(二) 检察建议书	(190)
(三) 纠正违法通知书	(191)
(四) 批捕决定书	(192)
三、律师使用的司法文书	(194)
(一) 刑事申诉状	(194)
(二) 民事申诉状	(197)
(三) 行政申诉状	(199)
(四) 申请书	(202)
第三章 十年真题详解	(208)

第四章 实战演练	(230)
----------------	-------

第二部分 论述题高分演练

第一章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251)
第一节 历年真题概览	(251)
一、历年司法考试关于论述部分试题概览	(251)
二、命题趋势	(252)
三、评分标准	(253)
第二节 应试高分对策	(253)
一、破解对策	(254)
二、答题技巧	(254)
三、答题基本步骤	(255)
第二章 四年真题详解	(257)
第三章 实战演练	(272)

司法文书高分演练



- ✦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 ✦ 司法文书实用解析
- ✦ 十年真题详解
- ✦ 实战演练

第一章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第一节 历年真题概览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试图在司法文书这一关取得高分，我们首先要对历年考试真题予以详细的分析。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剖析，我们对所考法律文书种类、题型、题量、分值、评分标准等有清晰的认识，进而寻找对策，做到有的放矢，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称司法考试。

一、历年真题概览

下表是对 1993 年至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包括原国家律师资格考试）中司法文书考查情况的一个简单统计。

年 份	法律文书种类	题 型	主体身份	分 值
2006	未考	-	-	-
2005	刑事自选文书类型	根据案情自己起草	自定身份	25 分
2004	未考	-	-	-
2003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改错	律师	11 分
2002	起诉书	自己起草	人民检察院	11 分
2000	未考	-	-	-
1999	民事上诉状	自己起草	律师	12 分
1998	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自己起草	律师	6 分
1997	行政起诉状	自己起草	律师	12 分
1996	民事反诉状	自己起草	律师	9 分
1995	民事起诉状	自己起草	律师	14 分
1994	民事上诉状	自己起草	律师	12 分
1993	未考	-	-	-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期间,主要侧重于对律师书写法律文书基本功的考查。但从2002年实施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以来,考试形式越来越灵活,对于主体身份的限制逐渐放宽,从而给予考生更大的选择空间。司法文书涉及到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三大主体,涵盖了起诉书、判决书、民事上诉状、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行政起诉状等各种类型,同时囊括了包括一审和二审在内的不同诉讼程序。总而言之,国家司法考试关于司法文书的考查形式灵活多样,一方面,让考生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另一方面,对考生提出了更加全面的要求,希望考生掌握重要的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写作。通过这一考查,对考生将来从事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

二、评分标准

从宏观上看,命题者对司法文书的写作有以下三个要求:(1)文书种类选择符合选定的身份,符合法律规定,格式规范,应具备事项齐全;(2)请求或答辩事项清楚,事实、依据论证充分,或者作出的处理合法有据,定性准确;(3)文字简练通畅,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从微观上看,司法文书的写作评分标准主要分为格式、内容、文字三大方面。以1994年法律文书制作参考答案给出的详细评分标准为例(见例1),我们可以更加准确的掌握命题者的要求。

例1. 文书制作(根据下面的案例,写出一份上诉状,本题12分)(1994年,试卷一,第5题)

要求:①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②诉讼请求明确、合法;上诉理由正确、充分;③文字通顺简炼,无明显语法错误及错别字;④应考人员不得署名,否则本卷不得分。

说明:特定事项未给明的,可以合理虚拟或以×××代替。

1990年5月,甲省A公司与乙省B公司签订一份购销合同,约定由B公司卖给A公司洗衣粉40吨,每吨单价880元,7月30日以前交货付款,交货地点在A公司所在地火车站。

7月15日,B公司将货运抵本地火车站,恰遇铁路被洪水冲坏,货运中断,B公司即将货运回保管。同时电告A公司。同年8月10日,线路修通,货运恢复。B公司立即启运。8月18日运抵收货方火车站。

8月19日B公司通知A公司验货并付款。A公司以此时已过合同履行期限为由拒绝收货。经双方多次洽谈,A公司提出,若要收货,价格必须减半。B公司拒绝降价,双方始终未达成协议。为不被铁路部门罚款,B公司租用民房一间,将货暂存保管,同时继续与A公司交涉。天有不测风云。8月25日,该地突降暴雨,B公司存货民房被洪水冲垮,洗衣粉被洪水淹没。灾后清点,仅残留13吨,且有变质现象。经鉴定只能以每吨700元降价处理。上列损失共计26100元。B公司即委托律师向A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请求A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造成本案损失时,货物尚在B公司管理之下,标的物尚未交付,A公司不应承担货物灭失的责任。考虑到B公司的损失情况和A公司目前有能力有条件接受货

物的情况，A公司应当以每吨700元的现价接受所余13吨货物。为此判决：

[1] 26100元损失由B公司自行承担。

[2] A公司接受B公司的13吨洗衣粉，每吨700元，支付B公司货款9100元，收货后一次付清。

[3] 本案诉讼费1300元，原告承担1000元，被告承担300元。

B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委托律师代为上诉。现假设你为B公司的代理律师，请根据以上事实和法院判决为B公司撰写一份上诉状。

参考答案给出的评分标准如下：

(1) 格式要求 (4分)：

符合上诉状格式，首部、正文、尾部中应具备的项目必须齐全，各项中有一点未写即不得分。

首部：①“民事上诉状”(0.5分)；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以及各自在一审中的地位、单位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1分)；③原审法院名称、判决书编号、案由(0.5分)；

尾部：①固定格式行文“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请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或重审)”(0.5分)；②此致×××中级人民法院(0.5分)；③具状人姓名、具状时间(0.5分)。

附项写上上诉状份数及提交的证据名称、件数(0.5分)。

(2) 文字要求：

无病句和错别字(2分)。明显病句每句扣0.5分，明显错别字每两个扣0.5分，但最高扣分不超过2分。

(3) 内容要求 (6分)：

①上诉请求：a. 判令A公司接受现有13吨洗衣粉，每吨计700元，共偿付上诉人货款9100元人民币(0.5分)；b. 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26100元(0.5分)；c.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1分)。

②上诉事由：a. 上诉人延期交货系不可抗力原因所致，故不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1分)；b. 货物的损失系由被上诉人拒绝收货造成(1分)；c. 在上诉人迟延交货无过错的情况下，被上诉人依法不应拒收货物(1分)；d. 被上诉人对造成的损失应负全部责任。(1分)

从以上评分标准我们可以看到，这类试题相对简单，只要掌握了司法文书的基本格式，考生是很容易得分的。因而，只要考生愿意花一定功夫去记住司法文书的基本格式，在考试的时候就可以直接套用。即使在考试的时候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整篇法律文书的写作，还是要把基本的格式框架写下来，这样最起码可以保证得到基本的格式分。在此基础上，保证内容的准确、合法，理由正确、充分。其次，需要注意文字简练通畅，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综上所述，司法文书的写作是相对容易拿高分的，只要考生熟记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掌握一定的写作技巧，在该题拿下高分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第二节 应试高分对策

一、命题规律

1. 司法文书是司法考试常考题型，需高度重视

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期间，司法文书制作属于必考题型，基本上每年考试都会有一道司法文书的题目。但自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大致的规律为隔一年考一次。鉴于2006年并未考查司法文书的写作，2007年考查该题型的可能性非常大。鉴于此，考生需要高度重视司法文书的写作。

2. 命题方式日益灵活

司法文书的命题方式愈加灵活。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时期，主要注重律师写作法律文书基本功的考查。但是随着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推行，法官资格、检察官资格和律师资格三种资格合并为一。这一改革在试题中得到体现。司法文书的考查形式日益灵活，例如2005年的试卷中让考生自由选择身份制作一份法律文书，而不再对身份作出严格的限制。另外，考察的形式也灵活多样，例如2003年的司法考试中对法律文书的考查是以改错题的形式出现，而不局限于司法文书的起草。

3. 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逐渐成为考查的重点

与刑事案件相关的司法文书逐渐成为考查的重点。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期间，司法文书主要侧重于民事案件相关司法文书的考查，如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民事反诉状等。但是自实施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以来，基本上考查的都是与刑事案件相关的司法文书，例如刑事判决书、起诉书、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等，涉及到法官、检察官、律师三大主体。因而这一特点需要引起考生的密切关注。

4. 考查内容的综合性增强

最初司法考试（包括此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中司法文书主要考查单纯的文书写作，通常是给考生一个案件，根据案情按照要求制定一份司法文书，或者是刑事自诉状，或者是民事起诉状等，但是从近年司法考试中司法文书的命题趋势来看，司法文书考查内容的综合性明显增强，有文书改错题，也有文书写作题。并且近年的司法文书题并非单纯的考查司法文书的格式，而是将文书格式和案例考查相结合，从而提高了难度。因而更应该引起考生的高度重视。

二、破解对策

1. 主次分明，全面复习

复习司法考试的时间很紧张，而实践中司法文书的各类繁多，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当区分重要司法文书和一般司法文书，制定不同的复习计划。对于重要的司法文书，不仅要牢记文书格式，而且要实战练习，在练习中记住重要司法文书的格式；而对于一般司法文书，不能因为不重要而放弃复习，也不必花太多时间，太多精力。只要记住一般司法文书的基本格式即可，在万一考到有关司法文书时不至于束手无策。

2. 常加练习，熟悉格式

但是格式和内容的连接不能太生硬，并且单纯地死记硬背司法文书的格式单调又不牢靠，因而结合实际案例多加练习对于记住司法文书的格式大有裨益。通过案例分析，不仅有助于牢记文书的格式，而且对于分析案例的能力大有帮助，一举两得，一石双鸟，岂不乐哉？

3. 一个案件，多处着手

鉴于现在的司法考试命题方式日益灵活，给考生留下更多的选择空间，考生在拿到一个案件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该案件。例如对于甲与乙合同纠纷的案件，既可以从甲的律师角度考虑写一份民事起诉状，也是从乙的律师的角度写一份民事答辩状，也可以从法院的角度写一份民事判决书。如果涉及到诉前财产保全，还可以写一份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对于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练习也是一样，可以就同一个案件从控、辩、审三个角度分别练习刑事案件的起诉书、公诉词、辩护词、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等。总之，通过一个案件，联系不同的司法文书，将会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考生在备考时不妨试试这一方法。

三、答题技巧

1. 熟记格式

既然是对司法文书的考查，文书的基本格式占据一定的分数。不管内容如何，只要基本格式正确，判卷老师都会给一定的分数。因而考生在审题的时候，不管案情熟悉与否，理解与否，首先要保证做到的一点就是把司法文书的基本框架写下来。这样至少确保自己得到了格式分，而不是一无所获。

2. 仔细阅读案情，找到法律点

司法文书试题实际上是变相地对案例进行的考查。因而分析案情，找出法律关系，明确法律点，是保证司法文书内容充实的关键。这也是在司法文书题得到高分的重要一步。尤其是涉及事实和理由的部分，事实上就是考查考生的案例分析能力。尤其是近几年的司法考试，更加侧重于对考生案例分析能力和司法文书写作能力的综合考察。因而考生不要简单地认为司法文书就是司法文书，即使案情分析的再差也不会影响大局。实则不然，格式分在整个司法文书题中只是占了很小比例分数。最终占重头戏的仍然是案例分析。

3. 文字通顺，字迹工整，卷面整洁

这些要求从表面上看是形式上的东西，但却是保证拿到高分的一个关键。司法文书题是主观题，需要经过考官的阅读和评定。优美的文字，整洁的卷面可以给判卷老师留下良好的印象，在无形中也增加了得高分的可能性。试想一份食物做的很难看，看了就让人作呕，哪还有心思品尝。中国吃饭讲究“食不厌精”，要求色香味俱全。事实上，考生写出的文章就好比是他亲自烹制的佳肴，而判卷的老师就是美食家。因而考生要想获得判官的青睐，就必须使出浑身解数做出一份色香味俱佳的菜肴来，这样才能留住判官的目光，才能获得高分。因而，要保证文字上通顺，字迹工整，不要出现明显的错别字和病句。

第二章

司法文书实用解析

第一节 重点司法文书实用解析

一、人民法院使用的主要司法文书

人民法院使用的司法文书，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文书，包括诉状文书、笔录文书、票证文书、报告文书、裁判文书、执行文书以及各类通知和公告函件等。就司法考试而言，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主要的考查对象，在此主要就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格式及制作进行解析。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合称，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根据事实和法律，对于审理终结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作出判决，或者就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案件的某个实体问题作出裁定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处理决定。

结合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案件的性质，本部分将有重点地解析以下十三类司法文书：

- 一审刑事判决书（包括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
-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包括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
- 一审民事判决书
- 一审行政判决书
- 二审刑事判决书
- 二审民事判决书
- 二审行政判决书
- 再审刑事判决书
- 再审民事判决书
- 再审行政判决书
- 刑事裁定书
- 民事裁定书
- 行政裁定书

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写法，以刑事诉公司法文书为例，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4

月颁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以下简称“样式”),并于同年7月开始实施。样式共分9类164种,其中裁判文书45种;决定、命令、布告24种;报告19种;笔录13种;证票5种;书函16种;通知27种;其他8种;书状7种。修改后的刑事司法文书突出了控辩式的审理方式。这次修改,在判决书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充分体现了改革的精神,即事实部分突出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和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的表述,理由部分强调了说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关于控、辩意见的表述。一是将人民检察院的指控和被告人的辩解、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由试行样式在一个自然段内表述,分为两个自然段分别表述,体现了控辩式的审理方式。二是将试行样式中“概述检察院指控的基本内容”,修改为“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将试行样式中“概述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辩护人辩护的要点”,修改为“概述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进一步体现了控辩式审理方式的特点和裁判文书的公开性、客观性、公正性。

其二,对试行样式中“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表述,由较为原则的写法,修改为层次较为清晰、具体的写法,强调对证据要进行分析、认证,一般要分为两个自然段表述。首先写明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经举证、质证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同时,在“说明”中强调,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的,不能认定;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的,不能认定;要通过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来证明判决所确认的事实。

其三,理由部分删去了试行样式中有关对控、辩双方理由不能成立时“予以批驳”的表述,明确规定:“对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以体现裁判理由的客观、公正。同时,关于“本院认为”的写法,强调应当写明“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论证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从重处罚”,充分体现法院的判决是讲理的,从而与控、辩双方的意见和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成为有机联系整体。

(一) 一审刑事判决书

1. 一审刑事判决书概述

(1) 概念

所谓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指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的公诉案件、自诉案件或者自诉并反诉的案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有罪,构成何罪,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刑罚,或作出无罪宣告的结论性司法文书。新的样式提出新的要求,总体上讲更加注重判决书的说理部分。这也是我国法治化进程前进的表现。具体而言:(1)如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能够确认被告人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即认定被告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构成何罪(写清楚具体的罪名);(2)如果犯罪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足,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或者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存在疑问的,

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应当对被告人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宣告；（3）如果被告人的行为根本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比如被告人尚未满 14 岁等情形，应直接作出无罪的判决；（4）如果被告人的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是同时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例如符合犯罪终止的要求并且没有造成任何后果等情形，应当对被告人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

（2）分类

按诉讼适用的程序分，可以分为一审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两种。按提起诉讼的主体分，可以分为一审公诉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刑事判决书。按是否在刑诉中附带民事诉讼分，可以分为一审刑事判决书和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按照判决结果是否有罪，此判决书可以分为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和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两种。无论判决的结果是有罪还是无罪，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的第一审有罪刑事判决书与第一审无罪判决书在格式样式上是一致的。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又可分为处刑与免于刑事处罚两种不同类型的文书。

在本书中，对一审刑事判决书文书格式的介绍主要借鉴第一种分类方法。但是由于一审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和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的基本格式和制作要点大同小异。因而本书仅选取其中一种加以重点介绍。具体而言：主要介绍一审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合并审理刑事判决书。对于其他种类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在文书制作要点部分，笔者会有所提及，但是对于具体的文书格式不再赘述。

2. 文书格式

（1）文书格式一：刑事判决书（一审普通程序用）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一审普通程序适用）

（××××）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羁押何处等）

辩护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

××××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字〔××××〕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